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二）项
3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	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三）项
4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 污染防治设施检修前，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检修计划，但因特殊生产工艺或生产安全等原因，主要生产设施无法停产，已采取其他必要减排控制措施，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内（含1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5点

5	超标排放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text{PH} \leq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的, 且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2点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首次发现、数量小于0.01吨,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2点
7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3点
8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首次发现,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4点
9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首次发现, 焊机不超2台,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5点
10	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首次发现, 且及时改正,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处罚。……(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首次发现,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按要求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处罚。……(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 本清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2. 本清单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